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与释义.....	2
一、 律师声明事项.....	2
二、 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 独立性.....	9
五、 股本及其演变.....	10
六、 分支机构与长期投资.....	18
七、 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9
八、 业务.....	23
九、 重大资产.....	24
十、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1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56
十二、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59
十三、 员工.....	60
十四、 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五、 税务.....	64
十六、 环境保护.....	65
十七、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65
十八、 结论意见.....	6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品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魔品股份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与释义

一、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魔品股份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魔品股份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魔品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魔品股份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魔品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魔品股份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本所律师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魔品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魔品有限	杭州魔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微品	成都微品科技有限公司
魔品数据	杭州魔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达孜橙品	达孜县橙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斯凯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米加	杭州米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千龙	杭州千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梵艺	杭州梵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飞能	杭州飞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典能	杭州典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斯达	普斯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典	杭州天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特炫	上海特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纳加	杭州纳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楚	上海天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飞动	深圳飞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福云	杭州福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酷鼎	杭州酷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米艺	杭州米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优投	杭州优投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皇创	杭州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忆品	杭州忆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二年	2014 年、2015 年
本次挂牌及转让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杭州市工商局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州市监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	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魔品股份的内部程序

2016年3月15日，魔品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4月1日，魔品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占公司有效表决票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魔品股份股东大会对魔品股份董事会的授权如下：“

- 1、负责办理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查的相关事宜；
- 2、负责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负责在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变更审批、登记等事宜；
- 4、负责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相关事宜；
- 5、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6、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合法有效，魔品股份已就本次挂牌及转让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魔品股份本次挂牌及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鉴于魔品股份股东人数为 5 人，低于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所述，魔品股份本次挂牌和转让已履行内部程序，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根据魔品股份工商资料、魔品股份的营业执照，魔品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0960517G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志国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村工业区块 7 号 1 幢 112 室
注册资本	1,858.51 万元
实收资本	1,858.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技术、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

	信息服务，具体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网络设备、通讯设备（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B幢1101、1102室”，与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地址不一致。就该事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志国、董凯涛及郑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公司注册地与实际住所不一致致使公司后续运营中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以个人财产进行偿付，保证公司不会因为该事项受到实际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魔品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魔品股份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魔品股份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挂牌及转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挂牌及转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详见正文之“五、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本次挂牌及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魔品股份的工商资料，魔品股份自 2013 年设立，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详见正文之“五、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魔品股份的书面说明，魔品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以渠道入口为基础，流量经营为核心，凭借在流量领域专业的运营理念以及对互联网市场的深刻理解，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流量业务综合解决方案。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1180040 号），魔品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78,532.45 元、88,737,680.16 元，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8,532.45 元、88,776,671.51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业务明确。

魔品股份合法拥有相关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正文之“九、重大资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详见正文之“十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详见正文之“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魔品股份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详见正文之“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部分），对内部事务进行分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治理机制健全。

魔品股份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详见正文之“八、业务”部分），且不存在重大违法等情况（详见正文之“十七、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部分）。据此，魔品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魔品股份的工商资料（详见正文之“五、股本及其演变”部分），魔品股份股

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4 月 5 日，魔品股份与中信建投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就魔品股份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挂牌、持续督导进行了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主办券商做市业务资格，具备担任魔品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独立性

魔品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一）业务

魔品股份以渠道入口为基础，流量经营为核心，凭借在流量领域专业的运营理念以及对互联网市场的深刻理解，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流量业务综合解决方案。魔品股份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魔品股份具备完整的研发、推广、运营、销售等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

魔品股份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详见正文之“九、重大资产”部分）。魔品股份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租赁房产、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根据魔品股份的书面说明，魔品股份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其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

魔品股份设立行政人事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魔品股份所

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魔品股份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在魔品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

（四）财务

魔品股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魔品股份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魔品股份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魔品股份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

魔品股份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司其职。魔品股份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置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魔品股份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魔品股份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魔品股份的历史沿革如下：

（一）魔品有限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魔品有限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3年5月23日，杭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13]第919356号），核准企业名称“杭州魔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周志国签署《杭州魔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1)杭州魔品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周志国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在2013年6月5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2013年6月7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13]第589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5日，周志国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至此，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100%。

2013 年 6 月 14 日，魔品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27503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魔品有限系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设立的企业。

魔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志国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二）魔品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 2,43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东周志国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增资 2,330 万元，分别由杭州斯凯、杭州米加以货币方式增资 2,187 万元、143 万元；(2)增资后，周志国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2%；杭州斯凯出资 2,1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杭州米加出资 1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8%；(3)同意变更公司类型。

同日，魔品有限召开股东会，杭州斯凯、杭州米加和周志国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26 日，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魔品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出具《验资报告》（浙之验字[2013]第 269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杭州斯凯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1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杭州米加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8%。至此，全体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货币方式出资 2,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魔品有限在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取得后者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275036）。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变更后，魔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斯凯	2,187	2,187	90

杭州米加	143	143	5.88
周志国	100	100	4.12
合计	2,430	2,430	100

（三）魔品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9月3日，杭州斯凯和周志国签署《股权赠予协议》，约定杭州斯凯将其持有的魔品有限9%的股权（相当于218.7万元的出资额）赠予周志国。

同日，魔品有限召开股东会，杭州斯凯、杭州米加和周志国一致同意：(1)杭州斯凯将其持有的魔品有限9%的股权赠予周志国；(2)上述赠予完成后，周志国出资额为31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12%；杭州斯凯出资额为1,96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1%；杭州米加出资额为14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8%；(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就本次股权转让，魔品有限在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9月3日取得后者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275036）。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变更后，魔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斯凯	1,968.3	1,968.3	81
周志国	318.7	318.7	13.12
杭州米加	143	143	5.88
合计	2,430	2,430	100

（四）魔品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0日，(1)杭州斯凯和周志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斯凯将其持有的魔品有限4%的股权（相当于97.2万元的出资额）以97.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周志国；(2)杭州斯凯和周志国签署《股权赠予协议》，约定杭州斯凯将其持有的魔品有限3%的股权（相当于72.9万元的出资额）赠予周志国。

同日，魔品有限召开股东会，杭州斯凯、杭州米加和周志国一致同意：(1)杭州斯凯将其持有的魔品有限 4%的股权转让予周志国；(2)杭州斯凯将其持有的魔品有限 3%的股权赠予周志国；(3)上述赠予完成后，周志国出资额为 4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12%；杭州斯凯出资额为 1,79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杭州米加出资额为 1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8%；(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就本次股权转让，魔品有限在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取得后者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275036）。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变更后，魔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斯凯	1,798.2	1,798.2	74
周志国	488.8	488.8	20.12
杭州米加	143	143	5.88
合计	2,430	2,430	100

（五）魔品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减少为 1,3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魔品有限召开股东会，杭州斯凯、杭州米加和周志国一致同意：(1)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130 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2)杭州斯凯减少 836.2 万元的股权，减资后的剩余股权为 9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杭州米加减少 66.56 万元的股权，减资后的剩余股权为 76.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8%；周志国减少 227.24 万元的股权，减资后的剩余股权为 261.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12%；(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5 日，魔品有限在《青年时报》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430 万元减至 1,300 万元，并通知债权人自接到该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就该次减资，魔品有限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后者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275036）。

2015 年 9 月 15 日，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瑞验[2015]第 6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魔品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 1,130 万元，其中杭州斯凯减少出资 836.2 万元，杭州米加减少出资 66.56 万元，周志国减少出资 227.24 万元；魔品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变更后，魔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斯凯	962	962	74
周志国	261.56	261.56	20.12
杭州米加	76.44	76.44	5.88
合计	1,300	1,300	100

（六）魔品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5 日，(1)周志国和达孜橙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志国将其持有的魔品有限 11.03%的股权（相当于 143.39 万元的出资额）以 143.39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达孜橙品；(2)周志国和董凯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志国将其持有的魔品有限 1.88%的股权（相当于 24.44 万元的出资额）以 24.4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董凯涛；(3)杭州斯凯和达孜橙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斯凯将其持有的魔品有限 10%的股权（相当于 13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达孜橙品；(4)杭州斯凯和区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斯凯将其持有的魔品有限 64%的股权（相当于 832 万元的出资额）以 641.055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区力；(5)杭州米加和区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米加将其持有的魔品有限 5.88%的股权（相当于 76.44 万元的出资额）以 58.944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区力。

同日，魔品有限召开股东会，杭州斯凯、杭州米加和周志国一致同意：(1)杭州斯凯将其持有的魔品有限 10%的股权转让予达孜橙品；杭州斯凯将其持有的魔品有限 64%的股权转让予区力；杭州米加将其持有的魔品有限 5.88%的股权转让予区

力；周志国将其持有的魔品有限 11.03%的股权转让予达孜橙品；周志国将其持有的魔品有限 1.88%的股权转让予董凯涛；(2)上述转让完成后，区力出资额为 908.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88%；达孜橙品出资额为 273.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3%；周志国出资额为 93.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1%；董凯涛出资额为 24.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8%。

就本次股权转让，魔品有限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后者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275036）。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变更后，魔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区力	908.44	908.44	69.88
达孜橙品	273.39	273.39	21.03
周志国	93.73	93.73	7.21
董凯涛	24.44	24.44	1.88
合计	1,300	1,300	100

（七）魔品股份第六次股权变更（整体改制）

2015 年 10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31180018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魔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5,379,298.03 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677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魔品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433,507.19 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魔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整体改制的决议，以魔品有限按照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15,379,298.03 元按 1: 0.84529 比例折合股份 1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00,000 元，未折股部分 2,379,298.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0日，区力、达孜橙品、周志国和董凯涛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魔品股份整体改制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9日，杭州市监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100634247 号），核准魔品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魔品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通过《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11月4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80019号），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年11月17日，魔品股份取得杭州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0960517G）。

此次股权变更后，魔品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占股本比例（%）
区力	9,084,400	9,084,400	69.88
达孜橙品	2,733,900	2,733,900	21.03
周志国	937,300	937,300	7.21
董凯涛	244,400	244,400	1.88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100

根据魔品股份工商登记资料及魔品股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魔品股份整体改制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规定，具体如下：

魔品股份整体改制时，发起人为4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1,300万元，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的整体改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魔品股份采取发起方式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1,3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全部缴纳，实收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的整体改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魔品股份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具体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的整体改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魔品股份的整体改制经瑞华会计师审计、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魔品股份的发起人认缴全部股本并一次缴纳；魔品股份股东大会依法选举董事会、监事会；魔品股份的整体改制资料已由魔品股份董事会报杭州市监局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的整体改制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股东对魔品股份的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八）魔品股份第七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1)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58.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达孜橙品、周志国、董凯涛和唐彦认缴，具体为：达孜橙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7.45 万元；周志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27 万元；董凯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5 万元；新股东唐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0.29 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7 日，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之验字(2016)第 8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达孜橙品、周志国、董凯涛和唐彦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558.5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858.51 万元，实收资本 1,858.5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0960517G）。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变更后，魔品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占股本比例（%）
区力	9,084,400	9,084,400	48.88
达孜橙品	3,908,400	3,908,400	21.03
唐彦	3,902,900	3,902,900	21.00
周志国	1,340,000	1,340,000	7.21
董凯涛	349,400	349,400	1.88
合计	18,585,100	18,585,100	100

六、分支机构与长期投资

（一）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魔品股份未拥有分支机构。

（二）长期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魔品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	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
1	成都微品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100%
2	魔品数据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	100%

七、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股东

1、股东适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魔品股份共有 5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达孜橙品

名称	达孜县橙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538475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志国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达孜工业园区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登记机关	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孜橙品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周志国	1,287,662.00	33.41	普通合伙人
2.	董凯涛	622,585.00	16.16	有限合伙人
3.	郑建	569,152.00	14.77	有限合伙人
4.	任敏飞	228,486.00	5.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5.	汪弘	175,813.00	4.56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	120,710.00	3.13	有限合伙人
7.	朱国能	82,963.00	2.15	有限合伙人
8.	王家玉	75,420.00	1.96	有限合伙人
9.	於浩	74,892.00	1.94	有限合伙人
10.	苏宝栋	64,145.00	1.66	有限合伙人
11.	郭松	56,565.00	1.47	有限合伙人
12.	涂志军	56,565.00	1.47	有限合伙人
13.	胡笑	45,252.00	1.17	有限合伙人
14.	涂剑峰	45,252.00	1.17	有限合伙人
15.	沙初春	37,711.00	0.98	有限合伙人
16.	彭辉	36,655.00	0.95	有限合伙人
17.	黄孙波	36,655.00	0.95	有限合伙人
18.	骆剑锋	36,655.00	0.95	有限合伙人
19.	张为丁	35,094.00	0.91	有限合伙人
20.	陈高维	26,216.00	0.68	有限合伙人
21.	王硕	18,855.00	0.49	有限合伙人
22.	卢敏	18,327.00	0.48	有限合伙人
23.	黄渊	17,493.00	0.45	有限合伙人
24.	杨春垒	15,083.00	0.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25.	陈肖	10,487.00	0.27	有限合伙人
26.	赖曦	9,163.00	0.24	有限合伙人
27.	杨望暑	7,543.00	0.20	有限合伙人
28.	倪君能	7,543.00	0.20	有限合伙人
29.	杨怡梅	7,543.00	0.20	有限合伙人
30.	胡尚跃	7,543.00	0.20	有限合伙人
31.	范建宇	7,543.00	0.20	有限合伙人
32.	胡启明	7,543.00	0.20	有限合伙人
33.	梁威	4,286.00	0.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53,400.00	100.00	

(2) 自然人股东

区力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千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周志国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 MBA 专业，硕士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市场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凯思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国联通终端中心营销策划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电信终端中心策划中心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魔品股份董事、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唐彦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先后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配置工程师和软件开发工程师、增值业务经理、第三研究所软件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先后任杭州斯凯终端技术总监、创新专项总监、应用商店副总经理、多媒体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杭州泰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酷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凯涛先生，197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杭州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杭州威睿电通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基金备案

根据魔品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孜橙品系员工持股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孜橙品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

周志国系魔品股份的创始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魔品股份的总经理，其直接持有 7.21%的股权，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达孜橙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魔品股份 21.03%的股份表决权。2015 年 8 月 25 日，魔品股份第一大股东区力作为委托人与魔品股份管理层周志国、董凯涛及郑建（以下合称“受托人”）签署了《股东大会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1、委托人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委托予周志国、董凯涛及郑建行使，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受托人可根据其自己的意见行使委

托人委托的股份作为股东的投票权，投票权以行使时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数为准。受托人表示同意；2、委托人保留其持有股份公司的分红权与涉及所持全部股份的处分权利；同时，当股份公司发生增减资占股本比例超过 15%以上、管理层回购股份、合并、分立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情况时，委托人可保留其投票权利；3、本委托书的委托期间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3 年内有效，不可撤销。期限届满后，若协议双方或任意一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则本协议自动续展 3 年”。2015 年 8 月 25 日，周志国、董凯涛及郑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周志国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的前提下，各方应按照周志国的意见进行表决。据此，周志国、董凯涛及郑建三人合计控制魔品股份 79%的股份表决权，对魔品股份的股东大会具有实际控制力。此外，鉴于周志国、董凯涛及郑建三人在魔品股份董事会 5 个席位中拥有 3 席，能有效控制半数以上董事的表决权，对魔品股份的董事会亦能形成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周志国、董凯涛及郑建系魔品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合法合规

根据周志国、董凯涛及郑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14 年以来，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周志国、董凯涛及郑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八、业务

（一）经营范围

魔品股份的经营范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服务：网络技术、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网络设备、通讯设备（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证照情况

魔品股份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编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持有人
1	营业执照	91330100070960517G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魔品股份
2	开户许可证	3310-04312363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2015 年 11 月 27 日	魔品股份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33010611943771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魔品股份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404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魔品有限
5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浙网文[2014]0268-020 号	中国文化部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魔品有限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重大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魔品股份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魔品股份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或房产。

（二）租赁房产

根据魔品股份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魔品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如下：

出租方	地址	承租方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金
邬晓明 王宇虹	浙江省西湖区 紫荆花路 2 号 联合大厦 B 幢 1101、1102 室	魔品有限	1,675.37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 元/平方 /天
韦小华	高新区天府三 街 69 号 1 栋 2506 室（新希 望 B 座 2506）	成都微品	149.71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9,750 元/月
余 杭 市 人 民 政 府 余 杭 街 道 办 事 处	杭州市余杭区 余杭街道华一 路 2 号 7 幢 421 室	魔品数据	45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不收取租 金

本所律师注意到，魔品股份目前的租赁房产所在楼层尚未取得房产证，就该租赁无证房产事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志国、董凯涛及郑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租赁无证房产致使公司后续运营中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以个人财产进行偿付，保证公司不会因为该事项受到实际损失。”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魔品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局网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魔品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	----	------	------	-----	------

1.	魔品	13397169	第 38 类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魔品有限
2.	魔品	13397141	第 42 类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魔品有限
3.	魔品	13397215	第 36 类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魔品有限
4.	魔品	13397191	第 35 类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魔品有限

5.		13594214	第 35 类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魔品有限
6.		13595036	第 38 类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魔品有限
7.		13595044	第 42 类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魔品有限
8.		13594267	第 36 类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魔品有限

9.	微品	13736757	第 41 类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魔品有限
----	----	----------	--------	--	------

根据魔品股份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魔品股份正在办理将上述商标权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

2、专利

根据魔品股份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魔品股份无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魔品股份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魔品股份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 利 范围
1.	魔品助手应用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1600 号	2013SR115838	魔品股份	2013 年 9 月 5 日	全 部 权利
2.	魔品流量精 灵软件 [简 称：流量精 灵] V1.0	软著登字第 0810302 号	2014SR141062	魔品股份	2014 年 9 月 4 日	全 部 权利
3.	魔品市场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5298 号	2014SR156061	魔品股份	2014 年 9 月 10 日	全 部 权利
4.	魔品助手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5655 号	2014SR156418	魔品股份	2014 年 9 月 12 日	全 部 权利

5.	魔品斗斗地主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4520 号	2014SR165284	魔品股份	2014 年 9 月 16 日	全部权利
6.	魔品送流量斗地主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1635 号	2015SR044549	魔品股份	2015 年 1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7.	基于 hadoop 大数据智能推荐的流量监控订购管理 PaaS 平台应用软件 [简称：流量精灵] V1.0	软著登字第 1137841 号	2015SR250755	魔品有限	2015 年 4 月 17 日	全部权利
8.	魔品基于 AndroidPad 终端应用下载服务平台 V4.0	软著登字第 1059128 号	2015SR172042	魔品股份	2015 年 5 月 1 日	全部权利
9.	魔品基于 ios 系统设备应用下载技术服务平台 V3.3	软著登字第 1059102 号	2015SR172016	魔品股份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10.	魔品基于 O2O 商业合作模式的智能终端同步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1059105 号	2015SR172019	魔品股份	2015 年 7 月 1 日	全部权利

	V4.0					
11.	魔品基于互联网+的可插拔 sdk 流量订购平台 [简称: 流量订购 sdk] V1.0	软著登字第 1059162 号	2015SR172076	魔品股份	2015 年 7 月 10 日	全部权利
12.	魔品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流量运营平台 [简称: 麦流量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54965 号	2015SR167879	魔品股份	2015 年 7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13.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麦流量钱包 app 软件 [简称: 麦流量钱包] V2.1	软著登字第 1209642 号	2016SR031025	魔品股份	2015 年 12 月 5 日	全部权利

4、域名

根据魔品股份提供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魔品股份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持有者
1.	mailiuliang.com.cn	2012 年 7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30 日	浙 ICP 备 13022033 号-4	魔品股份
2.	mopote.com	2013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浙 ICP 备 13022033 号-1	魔品股份

3.	mopintech.com	2013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8 月 5 日	浙 ICP 备 13022033 号-2	魔品股份
4.	mopinkeji.com	2013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8 月 5 日	浙 ICP 备 13022033 号-2	魔品股份
5.	mopotech.com	2013 年 8 月 6 日	2017 年 8 月 6 日	浙 ICP 备 13022033 号-2	魔品股份
6.	mopote80.com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浙 ICP 备 13022033 号-3	魔品股份
7.	77zhushou.com	2014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	浙 ICP 备 13022033 号-3	魔品股份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 31180040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魔品股份的重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姓名
1	子公司	成都微品、魔品数据
2	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志国、董凯涛及郑建
3	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监高的企业	达孜橙品
4	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区力、达孜橙品、唐彦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姓名
5	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杭州斯凯、杭州米加、杭州千龙、杭州梵艺、杭州飞能、杭州典能、普斯达、杭州天典、上海特炫、杭州纳加、上海天楚、杭州福云、杭州酷鼎、杭州米艺、杭州优投
6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涛（董事长）、叶宁（财务负责人）、黄孙波（监事会主席）、黄伟丹（监事）、苏宝栋（职工代表监事）
7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杭州斯凯、杭州米加、杭州梵艺、杭州飞能、杭州典能、普斯达、杭州天典、上海特炫、上海天楚、杭州米艺
8	其他关联方	深圳飞动、杭州皇创、杭州忆品

(1) 子公司

1) 成都微品

(a) 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局相关资料及成都微品的营业执照，成都微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微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405329
法定代表人	宁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25 层 2506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软件；通讯设备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
股东	魔品股份（100%）

(b) 历史沿革

a) 设立

2013 年 11 月 13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成都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39775 号），预先核准“成都微品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13 年 11 月 15 日，宁波签署《成都微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宁波出资 50 万元设立成都微品。

2013 年 11 月 20 日，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天润会验字[2013]第 1179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宁波以货币缴纳成都微品注册资本 5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成都微品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100%。

2013 年 12 月 6 日，成都工商局核发成都微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9000405329），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微品系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企业。

成都微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宁波	50	100
合计	50	100

b) 股权变更

2014 年 12 月 3 日，宁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成都微品 100% 的股权（相当于 50 万元的出资额权益）转让给魔品有限。同日，宁波与魔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将其持有的成都微品 100% 股权（即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魔品有限。

2014 年 12 月 9 日，就该次股权变动，成都微品在成都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后者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900040532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变更后，成都微品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魔品有限	50	100
合计	50	100

2) 魔品数据

(a) 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局相关资料及魔品数据的营业执照，魔品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魔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10MA27X4251B
法定代表人	郑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7幢421室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技术、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网络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魔品股份（100%）

(b) 历史沿革

根据魔品数据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魔品数据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6年2月29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330184101013号），核准企业名称“杭州魔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魔品股份签署《杭州魔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

(1)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 首期认缴出资 50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3) 剩余部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缴纳完毕。

2016 年 3 月 16 日，魔品数据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10MA27X4251B）。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魔品数据系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设立的企业。

魔品数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魔品股份	2,000	0	0
合计	2,000	0	0

(2) 实际控制人

魔品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志国、董凯涛及郑建（详见正文之“七、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部分）。

(3)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除魔品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周志国还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达孜橙品（详见正文之“七、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部分），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4) 持有魔品股份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持有魔品股份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为区力（48.88%）、达孜橙品（21.03%）和唐彦（21%），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正文之“七、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部分。

(5) 持有魔品股份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1) 杭州斯凯

杭州斯凯系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区力、唐彦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8000005379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宋涛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212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凭许可证 B2-20130295 经营）（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络技术，通讯产品；设计、制作：网页（除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承接网络工程；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	杭州米加科技有限公司、宋涛

2) 杭州米加

杭州米加系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区力、唐彦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米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073584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剑锋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2幢1002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按许可证浙 B2-20090243 范围经营，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建筑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开发、维护、维修。
股东	唐彦、严卿、伍文杰、宋涛、曾瑞、夏智义、金子、邵万焰、区力、曲国平、王哲

3) 杭州千龙

杭州千龙系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区力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千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275028
法定代表人姓名	区力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村工业区块7号1幢110室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33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技术、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页设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网络设备，通讯设备（除专控）。

股东	区力
----	----

4) 杭州梵艺

杭州梵艺系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区力担任董事、唐彦担任监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梵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096994
法定代表人姓名	区力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2 号楼 607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按许可证浙 B2-20100031 范围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通讯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	杭州米加科技有限公司

5) 杭州飞能

杭州飞能系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区力担任监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飞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154012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宋涛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52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具体凭浙 B2-20120308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技术、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宋涛、区力

6) 杭州典能

杭州典能系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区力、唐彦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典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400032710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宋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105 室
注册资本	1,020 万美元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计算机系互联网应用技术、通信技术；网页制作；提供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
股东	Profit Star Software (HK) Limited

7) 普斯达

普斯达系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区力、唐彦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普斯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014962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宋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37 号楼 1904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网页制作；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
股东	普斯达有限公司

8) 杭州天典

杭州天典系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区力担任监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天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400041286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宋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526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咨询（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股东	Sky-Mobi Venture Limited

9) 上海特炫

上海特炫系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区力、唐彦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特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677104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宋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第 7 幢 A116 室
注册资本	31 万美元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42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开发、维护、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POWERPLAY TECHNOLOGY LIMITED (雷利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0) 杭州纳加

杭州纳加系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区力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唐彦持有 4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纳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216051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余君平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504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区力（60%）、唐彦（40%）

11) 上海天楚

上海天楚系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区力担任监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天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2454353
法定代表人姓名	金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翔江公路 3333 号 4 幢 3 层 3179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区力、宋涛

12) 杭州福云

杭州福云系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区力担任监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福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8000172375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国栋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11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设备；服务：网页设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设备、通讯设备（除专控）。
股东	许国栋

13) 杭州酷鼎

杭州酷鼎系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唐彦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酷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30106000390504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彦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 398 号 2 幢 138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35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	唐彦(77%)、芮赞、韩维中、齐斌

14) 杭州米艺

杭州米艺系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唐彦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米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216043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彦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506 室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实业投资；服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宋涛(99.29%)、唐彦(0.71%)

15) 杭州优投

杭州优投系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唐彦担任监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优投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80888873899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玉阳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5 幢 32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股东	杭州乔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优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山长欣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拜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维军、杭州友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美证安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魔品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宋涛、黄孙波、黄伟丹、苏宝栋、叶宁（详见正文之“十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7)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1) 杭州斯凯

杭州斯凯系魔品股份董事长宋涛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正文之十（一）之“1、关联方”部分。

2) 杭州米加

杭州米加系魔品股份董事长宋涛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正文之十（一）之“1、关联方”部分。

3) 杭州梵艺

杭州梵艺系魔品股份董事长宋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正文之十（一）之“1、关联方”部分。

4) 杭州飞能

杭州飞能系魔品股份董事长宋涛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正文之十（一）之“1、关联方”部分。

5) 杭州典能

杭州典能系魔品股份董事长宋涛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正文之十（一）之“1、关联方”部分。

6) 普斯达

普斯达系魔品股份董事长宋涛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正文之十（一）之“1、关联方”部分。

7) 杭州天典

杭州天典系魔品股份董事长宋涛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正文之十（一）之“1、关联方”部分。

8) 上海特炫

上海特炫系魔品股份董事长宋涛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正文之十

（一）之“1、关联方”部分。

9) 上海天楚

上海天楚系魔品股份董事长宋涛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正文之十（一）之“1、关联方”部分。

10) 深圳飞动

深圳飞动系魔品股份董事长宋涛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正文之十（一）之“1、关联方”部分。

11) 杭州米艺

杭州米艺系魔品股份董事长宋涛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正文之十（一）之“1、关联方”部分。

(8) 其他关联方

1) 深圳飞动

深圳飞动系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区力曾经担任监事、魔品股份董事长宋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飞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781591
法定代表人姓名	桂晓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福田大厦东部 704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网页设计

股东	杭州纳加（100%）
----	------------

2) 杭州皇创

杭州皇创系持有魔品股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唐彦曾经担任监事并持股 48%的企业（现已辞去监事职务并将股权转让予他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6321944184R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振华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 398 号 2 幢 26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	钱慧芳、周振华

3) 杭州忆品

杭州忆品系达孜橙品的有限合伙人汪弘持股 100%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忆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106000411849
法定代表人姓名	汪弘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三路 121 号 9067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5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信息技术、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页设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销售：网络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	汪弘

2、关联交易

根据魔品股份提供的资料，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第 31180040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魔品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委托关联方杭州斯凯托管服务器，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别支付 1,088,868.07 元和 1,882,709.26 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斯凯承租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B 幢 1101、1102 作为办公场地，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支付租金 669,738.99 元和 1,055,515.98 元。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杭州优投向公司提供产品推广服务，2015 年度支付推广费 1,317,144.45 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斯凯	782.19	-	39,396.42	-
合计	782.19	-	39,396.42	-
其他应收款：				
董凯涛	137,499.00	-	99,160.00	-
黄伟丹	111,104.00	-		-
苏宝栋	55,000.00	-	85,000.00	-
郑建	7,200.00	-	4793.53	-
杭州忆品	470.00	-	-	-
杭州斯凯	-	-	94,012.67	-
杭州千龙			18,299.00	
杭州米艺	-	-	11,036.00	-
杭州典能	-	-	120.00	-
周志国	-	-	180,999.15	-
黄孙波	-	-	18,219.80	-
合计	311,273.00	-	511,640.15	-

②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杭州米艺	211.51	-

合计	211.51	-
其他应付款项:		
杭州斯凯	835,996.00	-
杭州米加	-	52,778.00
苏宝栋	-	2,799.58
合计	835,996.00	55,577.58

③ 与关联方董凯涛的资金往来

2014 年度，董凯涛向公司借款合计 1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的余额为 99,160.00 元。

2015 年度，董凯涛向公司借款合计 150,000.00 元（系根据公司“安居计划”用于首次购房的借款 1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的余额为 137,499.00 元。

④ 与关联方黄伟丹的资金往来

2015 年度，黄伟丹向公司借款合计 127,772.00 元（系根据公司“安居计划”用于首次购房的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的余额为 111,104.00 元。

⑤ 与关联方苏宝栋的资金往来

2014 年度，苏宝栋向公司借款合计 90,000.00 元（系根据公司“安居计划”用于购车的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的余额为 85,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的余额为 55,000.00 元。

⑥ 与关联方周志国的资金往来

2014 年度，周志国向公司借款合计 2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的余额为 180,999.1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已结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就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作了确认，“确认公司自 2014 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含延续至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魔品股份就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如下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关联自然人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关联自然人的规定）；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关联自然人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与另一方发生关联交易的。”

(二) 同业竞争

根据魔品股份提供的资料，魔品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周志国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达孜橙品为魔品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魔品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正文之十（一）之“1、关联方”部分）。

同时，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志国、董凯涛及郑建已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期间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周志国、董凯涛及郑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系其真实意愿的表示，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志国、董凯涛及郑建控制的企业与魔品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周志国、董凯涛及郑建也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职能及组成

股东大会为魔品股份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为魔品股份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监事会为魔品股份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议事规则

2015 年 11 月 4 日，魔品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规范运作情况

魔品股份整体改制以来，魔品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15 年 11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相关负责人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设立子公司议案》
4	2016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15 年 11 月 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股东大会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	----	----	------

1	2015 年 11 月 4 日	创立大会	《关于审议杭州魔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魔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魔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魔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魔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魔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事宜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4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

			的议案》
--	--	--	------

十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人员构成

根据魔品股份提供的资料，魔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位	成员
董事	宋涛（董事长）、区力、周志国、董凯涛、郑建
监事	黄孙波（监事会主席）、黄伟丹、苏宝栋（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周志国（总经理）、董凯涛（副总经理）、郑建（副总经理）、叶宁（财务负责人）

（二）任职资格

根据魔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其符合《公司法》和魔品股份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合法合规

根据魔品股份的书面说明，其董监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问题，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魔品股份董监高的书面说明，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董监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竞业禁止

根据魔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魔品股份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方面的行为。

十三、员工

（一）员工情况

根据魔品股份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他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魔品股份员工总数为 163 人。根据魔品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魔品股份均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魔品股份与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签订了人事代理服务合同，委托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相关人事服务。同时魔品股份在全国各大城市如北京、哈尔滨、南昌、台州等均有销售人员，因其销售人员常年驻地该城市，公司也统一委托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在全国的分支机构为该等销售人员缴纳当地社保。

根据魔品股份的书面说明及社保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魔品股份为 163 名员工依法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为 16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三）劳动争议

根据魔品股份的书面说明，魔品股份自 2014 年以来至今不存在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尚未了结的重大劳动争议。

十四、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魔品股份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间
1.	魔品有限	南京飞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流量充值合作协议	26,260,476.14	2015.8.11- 2016.8.10
2.	魔品有限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百度产品推广合同	5,368,808.20	2015.4.1- 2016.4.30
3.	魔品有限	烟台市鼎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流量销售合作协议	5,282,769.72	2015.5.13- 2016.5.12
4.	魔品有限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推广合作协议	4,760,613.34	2015.9.1- 2016.8.31
5.	魔品有限	南京聚韶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流量充值合作协议	4,547,942.71	2015.6.8- 2016.6.7
6.	魔品有限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粤中分公司	手机流量业务合作协议	3,442,178.20	2015.4.28- 2016.4.27
7.	魔品股份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网游联运推广合作协议	2,970,045.58	2015.11.1- 2016.10.31
8.	魔品有限	扬州众盈讯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流量充值合作协议	2,299,419.03	2015.11.9- 2016.11.8

9.	魔品股份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合同	2,189,740.36	2016.1.1- 2016.12.31
10.	魔品有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服务协议	1,888,736.54	2014.6.6- 2016.6.5
11.	魔品有限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书	1,752,525.63	2015.6.1- 2017.12.31
12.	魔品有限	四川千行你我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流量充值合作协议	1,302,744.40	2015.11.9- 2017.11.8
13.	魔品有限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2015 客户端酬金推广合作协议	1,184,756.58	2015.10.1- 2016.3.31

（二）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间
1.	魔品有限	北京天纵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上网流量包代替充值服务合作协议	13,155,988.17	2015.4.1- 2016.3.31
2.	魔品有限	杭州云腾驭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流量充值合作合同（全国）	6,127,196.02	2015.5.18- 2016.5.17
	魔品股份		手机流量充值合作合同（省份）		2015.12.1- 2016.11.30
3.	魔品有限	杭州鼎驰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流量充值合作协议	4,701,566.12	2015.8.5- 2016.8.4

4.	魔品有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中国移动集团产品业务使用协议	3,648,847.08	2015.2.1- 2016.1.31
	魔品股份				2016.1.15- 2017.1.14
5.	魔品股份	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流量业务合作合同	2,407,744.61	2015.11.26- 2016.11.25
6.	魔品有限	南京趣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充值业务合作协议	2,327,905.36	2015.5.19- 2017.5.18
7.	魔品有限	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流量充值合作协议	2,136,747.32	2015.6.25- 2016.6.24
8.	成都微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延庆分公司	流量统付业务试点协议	1,982,026.96	2015.5.18- 2016.5.17
9.	魔品有限	东莞市华高通信有限公司	手机流量充值合作协议	1,403,739.29	2015.9.1- 2016.8.31
10.	魔品有限	湖北网音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流量充值合作协议	1,091,566.69	2015.10.15- 2016.10.14

(三) 主要合作支付渠道协议

序号	签订主体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间
1.	魔品有限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微信支付服务协议	无固定金额	2015.7.14- 2016.7.13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无书面通知解除，自动续延 1 年，续延次数不限
2.	魔品有限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服务协议	无固定金额	2014.4.8-2015.4.7 无书面通知解除，自动续延 1 年，续延次数不限

（四）借款合同

根据 2016 年 4 月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魔品股份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魔品股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十五、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魔品股份目前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魔品股份的主要税率税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

定。

（二）纳税情况

2016年1月19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魔品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未曾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6年1月19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魔品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未曾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六、环境保护

根据魔品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魔品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以渠道入口为基础，流量经营为核心，凭借在流量领域专业的运营理念以及对互联网市场的深刻理解，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流量业务综合解决方案。在该业务模式下，魔品股份作为经营主体并不涉及主要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魔品股份的书面说明，魔品股份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魔品股份的书面说明，魔品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或金额虽然没有超过100万元但对其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魔品股份的书面说明，魔品股份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方面未曾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魔品股份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魔品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章）



负责人：张 宇

经办律师： 陆曙光

张宇

陆曙光

徐 珉

徐珉

2016 年 4 月 28 日